

2018 年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

2019 年 3 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江苏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、南京市政府办公厅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本报告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咨询处理情况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说明与附表等八个方面。市政府网站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部分（www.nj.gov.cn）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互联网官网（www.njhb.gov.cn）上可查看本报告的电子版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（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，电话：83630815，传真：83630800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务院、环保部、南京市政府相关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围绕全市政府信息工作要点，结合环

保工作实际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服务基层群众，树立政府形象，推进中心工作，改进行风作风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，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目标、工作机制、公开途径和重点任务，落实责任处室和单位，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积极稳妥地推进环境保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环境信息的权益，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，努力提高政府公信力，树立环保部门良好社会形象。主要做法包括：

1、加强制度建设。根据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以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依据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逐步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力求做到责任明确、认识统一、工作规范、制度完善、落实到位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尽快走上程序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轨道。

2、强化责任落实。环境保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由信息工作分管局领导牵头，按照“谁制作谁公开、谁获取谁公开、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处室、直属单位为门户网站信息维护工作第一责任主体，各处室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。对负责维护的栏目，各处室、直属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工作分工，认真履行信息审核职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新，确保网站发布栏目和信息内容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全面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。

3、加大培训力度。按照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国家、省对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具体要

求，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培训，帮助、指导各责任处室、各直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准备把握信息公开内容。认真履行牵头职能，规范污染源信息公开栏目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群，指导各区（园区）环保部门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提升全市环保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4、加大督查检查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加大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、检查力度，结合网站普查、网站改版等工作，多次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会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分析问题和不足，督促、指导公开进度缓慢的处室（单位）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生态环境部（原环境保护部）和市政府的统一要求部署，我局编制了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对网站进行整改优化，确保各类政务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发布，主动接受监督。一是开设“12369”投诉举报热线，专门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；二是官网设立“微信息集锦”专题，促成微博、微信、官网三网融合，优化网站信息宣传教育板块。三是开展主动宣传，走进社区、宾馆、学校、工厂等，发放法律法规宣传册近十万册；四是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子触摸屏、政府门户网站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子网站等多种形式，对群众关心的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情况予以公开。

2018 年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500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信息 8 条，制发规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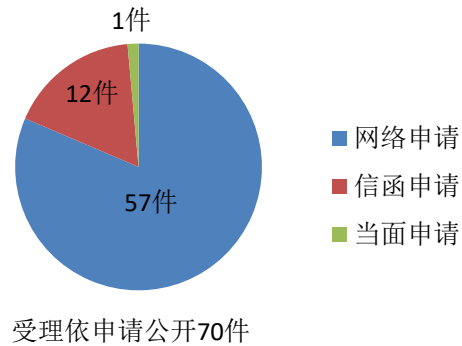
性文件 2 篇。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260 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6 次，政策解读稿件发布 200 次，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920 余次，主要涉及空气环境质量情况、水质状况等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和管理信息。2018 年，南京环保微博荣获全国市级“最具影响力官方账号”、“最具互动力官方账号”、“最具人气官方账号”、“最易传播官方账号”、“最受认同官方账号”等荣誉称号，获得全市“2018 年度优秀政务微博”，位列全市民生类政务微博第三，在人民日报和新浪共同举办的 2019 政务 V 影响力峰会上，获得“全国十大环保微博”称号。

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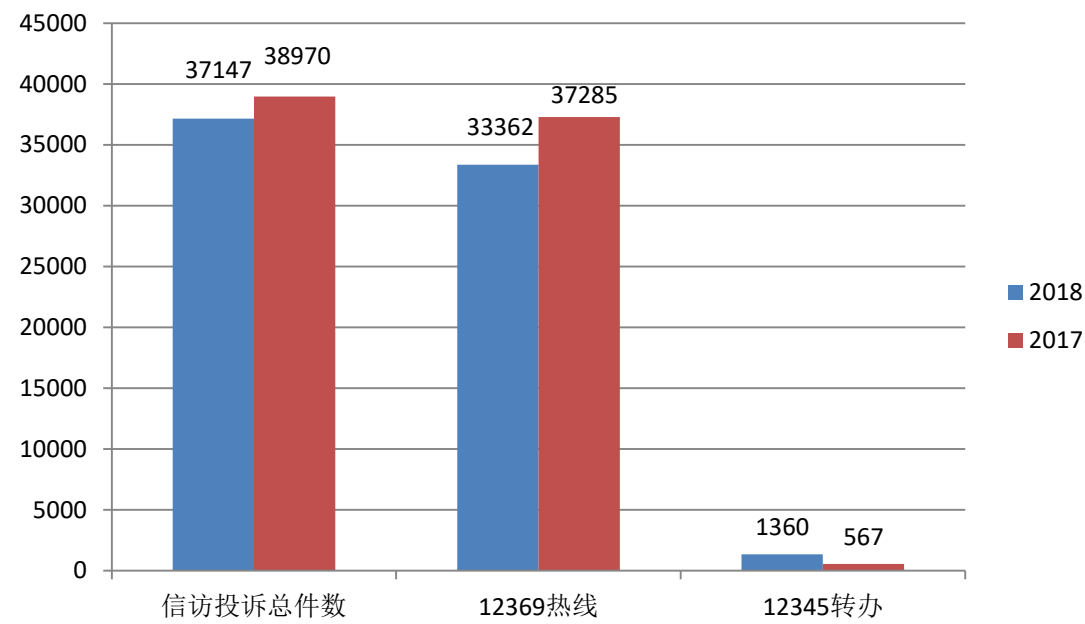
随着社会和群众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，我局收到的申请公开环境保护相关信息的请求逐年增加。为做好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，我局不断总结工作经验，认真研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积极探索工作方法，创新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流程，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。2018 年，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0 件，其中：网络申

请 57 件，信函申请 12 件，当面申请 1 件。70 件依申请公开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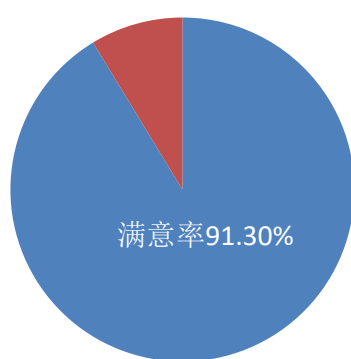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咨询投诉处理情况

2018 年度，我市共接环境信访投诉 37147 件，比去年同期（38970 件）下降了 4.8%。其中，“12369”热线接到群众投诉 33362 件次（含来信来访 64 件次、上级交办 351 件次）比去年（37285 件）下降了 10.5%；“12345”接到转办工单 1360 件次，比去年（567 件）上升 139.9%；网络投诉等 2425 件次。



2018 年度，“12369”热线交办单办理满意率为 91.3%，较去年（90.9%）上升了 0.4 个百分点，综合办结率为 99.7%，按时办结率 100%，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市“12345”热线我局办理工单综合考核总分 955.19 分，作风满意率 96.0%；结果满意率 95.1%；综合满意率 96.0%。在全市 129 家成员单位中排名 27 位；在 68 家政府机关成员单位中排名 12 位。



“12369”热线交办单办理满意率

五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本局 2018 年度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1 件，未发生被行政复议处理机关确认违法和有瑕疵的案件；行政诉讼案 1 件，未发生被行政诉讼确认违法的案件。此外，本局没有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 年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未予收费。

七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

近年来，在市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，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逐年加大，但也存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、信息公开尺度

把握不够准确、公开形式不规范等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得失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。下一步，将继续做好以下方面工作：

1、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对各类环境信息进行梳理和细化，准确把握公开范围和公开时限，增强保密意识，确保各类环境信息准确规范、及时安全地公开。

2、推进环境保护重点信息公开。一是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。对照环境及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目录，按时、准确、有效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；二是依申请公开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规范办理时间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；三是其他重点公开的环境信息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环境重点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3、做好信息公开培训。结合工作实际，通过组织开展多渠道、多种类、多层次的培训，不断强化全系统信息公开的意识，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准确把握公开内容，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4、强化督查机制。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、检查、通报力度，对各处室（单位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不定期进行整理总结并及时通报。

八、说明与附表

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2、附表

附表：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3 月 15 日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

统 计 指 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14500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8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条	2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——
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850
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800
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200
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——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26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6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/
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3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/
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200
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920
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——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70
1.当面申请数	件	1
2.传真申请数	件	
3.网络申请数	件	57
4.信函申请数	件	12
（二）申请来源		
1.党政机关	件	
2.社会团体（含公益组织）	件	5
3.企业	件	4
4.宣传媒体	件	
5.科研院校	件	
6.公民	件	61
其中：律师	件	2
科研人员	件	11
媒体从业人员	件	
7.其他	件	
（三）申请办结数	件	70
1.按时办结数	件	70
2.延期办结数	件	
（四）申请答复数	件	
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9
2.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26
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5
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5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涉及商业秘密	件	1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涉及个人隐私	件	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1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2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1
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10
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10
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5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1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1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1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1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——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——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1
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——
2.兼职人员数	人	33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2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3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85